

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8 号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晚间直通披露《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宇健身）100% 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陈伟，转让对价为 3,500 万元，较你公司 2016 年购买时的价格下降 82.32%。瑞宇健身 2016-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 6,051.5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14%，2019 年实现净利润-3,482.16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

1. 你公司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转让价格以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瑞宇健身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参考瑞宇健身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瑞宇健身预审计和预评估情况确定。

（1）请补充说明瑞宇健身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瑞宇健身预审计和预评估情况。

（2）请补充说明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正式评估及审计报告出具前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约定与价格调整相关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交易双方约定转让款分五期支付并在首笔转让款支付后 24 个

月内支付完毕，其中首期款支付 1,800 万元，在瑞宇健身股权过户给陈伟后，为保证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按时足额支付，陈伟同意将其持有瑞宇健身 100% 股权质押给你公司。

(1) 请说明约定在 24 个月内支付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请说明股权过户的具体时点，公司是否要求陈伟支付超过 50% 款项后才能实施股权过户。

(3) 请说明公司针对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对瑞宇健身的应收款项、为瑞宇健身提供担保等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瑞宇健身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的经营指标差异较大，销售费用较收购评估数据增长 38.15%，你公司称“主要是电商平台销售扣点率上涨同时市场新的进入者推高了平台流量的推广费所致”；管理费用较收购评估数据增长 342.85%，主要是“关停线下店铺人员补偿费及高管薪酬的增长所致”。

(1) 请结合瑞宇健身销售涉及的电商平台业务模式、近四年电商平台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变化等具体说明 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购买时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前述因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对比 2018 年、2019 年瑞宇健身高管薪酬支出，并结合瑞宇健身薪酬政策、经营情况等说明在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高管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购买时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前述因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交易对方陈伟既是瑞宇健身被你公司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次出让股权的受让方。请补充披露陈伟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本次受让瑞宇健身股权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0日